

# 关于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指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佳怡；联系电话：15301661478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30 日